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溧阳经济开发区(上兴镇)2024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溧阳经济开发区(上兴镇) 2024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-四标段:经开区 南区绿地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溧阳市正欣荣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 业人员_47_人,营业收入为_27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52__万元¹,属于小型 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_____ 日期: 2024年10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